

南投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及繳費：

109年5月22日(星期五)9時起至

109年6月3日(星期三)15時30分止

初試時間:109年7月15日(星期三)

複試時間:109年7月23日(星期四)

南投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南投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線上報名	109年5月22日(星期五) 9時起至6月3日(星期三) 15時30分止	請至南投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預計 5月18日前上線 >登錄報名,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15時30分前完成繳費。
2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09年6月4日(星期四) 16時前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傳真至名間國民小學。
3	列印准考證	109年6月10日(星期三) 8時起	繳費完成後,自109年6月10日(星期三)8時起自行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4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9年7月14日(星期二)	公告於南投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名間國民小學網站。
5	初試	109年7月15日(星期三) 8時30分起	考場:南投國民中學。
6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109年7月15日(星期三) 15時	公告於南投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7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09年7月15日(星期三) 15時至18時	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至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指定網站反映。
8	公告正確答案	109年7月16日(星期四) 10時	公布於南投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名間國民小學網站。
9	初試成績公布	109年7月17日(星期五) 13時前	公布於南投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名間國民小學網站。
10	初試成績複查	109年7月18日(星期六) 9時至11時	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名間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1	召開委員會議	109年7月18日(星期六) 13時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2	公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 13時前	公布於南投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名間國民小學網站。
13	複試報名	109年7月21日(星期二) 9時至12時、13時至15時	報名地點：名間國民小學。
14	複試	109年7月23日(星期四) 8時至17時	上午場次於8時前完成報到，下午場次於13時前完成報到；考場:名間國民小學。
15	複試成績公布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 13時前	公布於南投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名間國民小學網站。
16	複試成績複查	109年7月27日(星期一) 9時至11時	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名間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7	召開委員會議	109年7月27日(星期一) 13時	
18	放榜	109年7月27日(星期一) 23時前	公布於南投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名間國民小學網站。
19	正式教師介聘	109年7月29日(星期三) 9時30分起	地點：名間國民小學禮堂辦理公開介聘。
20	報到	109年7月30日(星期四) 16時前	當日應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21	國小代理教師介聘	109年8月3日(星期一) 9時起	地點：名間國民小學禮堂辦理公開介聘。

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 原住民族教育法。

貳、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籍之國民，年齡在 65 歲以下（44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無下列各款之情事者，並簽具切結書(附件一)，且符合本簡章報考人員資格與甄選類別規定者。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 二、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參、報考人員資格

- 一、 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符合下列報考資格者，限報考一項。
 - (一) 普通班教師：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英語專長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 除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 達到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如附錄 1）。
 - (三) 資訊專長教師：資訊(含師院或教育大學數理系)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現職之公立國小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並簽具切結書(附件二)，若未能於 109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三)，保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09 年 8 月 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 參加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者，得檢附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該檢定考試准考證切結報考（附件四），如未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通過前述資格考試(應主動向介聘學校提供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或無法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取消錄取資格。
- 五、 已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惟所報考甄選類別所需教師證書已送件申請但尚未取得者，得

檢附已具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甄選類別所需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學分證明切結報考(附件五)，切結期間以109年8月31日前若未取得所報考甄選類別所需教師證書，取消錄取資格。

- 六、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繳驗(交)下列證件：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

肆、甄選科目及配分

一、初試：

- (一) 普通班及英語專長類科初試成績占總分60%。
- 1.教育學科(20%)：報考人員資格(一)~(二)者。
 - 2.國語文(20%)：報考人員資格(一)~(二)者。
 - 3.數學(20%)：報考人員資格(一)者。
 - 4.英語(20%)：報考人員資格(二)者。
- (二) 資訊類科初試成績占總分45%(報考人員資格(三)者)：教育學科(15%)、國語文(15%)、數學(15%)。
- (三) 命題範圍：
- 1.教育學科：教育概論、兒童發展與輔導、課程與教學。
 - 2.國語文：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 3.數學：數學以高中(含以下)程度為原則，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 4.英語：詞彙與表達、文法、克漏字、閱讀測驗。
- (四) 題型：均為選擇題。

二、複試：

- (一) 普通班、英語教師口試成績占總分20%，教學演示成績占總分20%。
- (二) 資訊專長教師教學演示及口試(含教學提問)成績占總分20%，專長實作成績占總分35%。

伍、報名方式

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

一、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一) 網路報名：109年5月22日(星期五)9時起開放網路報名至6月3日(星期三)15時30分止至南投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於南投縣教育處及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網站另行公告)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登錄報名，依系統之繳費說明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15時30分前完成繳費。
- (二)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100元，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 (三) 完成繳費後，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8 時起自行於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初試報名手續(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貳、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參、報考人員資格」，並由報名人員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

二、 複試：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09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二) 9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5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 (地址：南投縣名間鄉中山村彰南路 220 號，電話: Tel:049-2732024 轉 187)。
- (三) 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請於報名時至現場報名繳費(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 參加複試考生請逕至本縣教育處指定之報名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於 109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二) 攜帶至現場報名。請備妥報名表所應檢附證件正本，並按所列序號將證件影本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 (五) 參加複試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複試報名及繳驗證件，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 (如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六)，另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 (六) 繳驗證件如下 (證件正、影本各乙份，以 A4 大小白色影印紙列印，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1. 切結書(附件一)。
 2. 報名表及准考證。
 3. 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如國民身份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
 4. 證書 (教師證書**正本**、畢業證書**正本**)、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正本**、檢定考試准考證正本。
 5.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附件七)。
 6.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7. 足資證明原住民籍之戶籍謄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之證明文件 (限原住民籍考生)。
 8. 本縣縣立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正本，請務必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及擔任代理教師之起訖日期，未加註者不予採計。(限欲採計代理年資加分考生)

陸、甄試時間與地點

試場於各階段辦理前一天公布於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及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網站。應試者於初、複試期間應攜帶准考證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以備查驗。

一、 初試：初試試場於前一天公布於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及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網站。

（一） 初試科目：教育學科、國語文、數學/英語。

（二） 時間：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8 時 30 分至 14 時 20 分止。

1. 第一節（08：30—09：40）：教育學科。

2. 第二節（10：20—11：30）：國語文。

3. 第三節（13：00—14：20）：數學/英語。

（三） 地點：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地址：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電話：049-2222549）。

（四） 初試科目均採電腦閱卷，請用 2B 鉛筆作答。

（五） 複試名額：依初試結果以錄取名額 3 倍參加複試，初試合格人員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數時，均予錄取參加複試。

（六） 擔任本縣代理教師年資加分：

1. 擔任本縣 3 個月以上縣立國民小學之代理教師，經公開甄選，且經原服務學校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採計最近 4 年內服務年資（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0.25 分，最高加 1 分。

2. 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1）複試報名審查時如未繳驗服務證明或審核未通過，扣除該項加分。

（2）扣分後，初試（筆試）成績仍高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可參加複試。

（3）扣分後，初試（筆試）成績低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3. 本項服務年資積分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七） 初試科目成績有一科為零分者不予錄取，且不予列冊候用。

（八） 試題疑義：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5 時至 18 時止，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至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指定網站反映，逾時不予受理。試題疑義結果於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10 時公告於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網站。

二、 複試：複試分組名單、試場於前一天下午公布於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網站。

（一） 時間：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場次請於 8 時前完成報到，下午場次請

於 13 時前完成報到；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二) 地點：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地址：南投縣名間鄉中山村彰南路 220 號，電話：Tel:049-2732024 轉 187）。
- (三) 口試及教學演示採交叉進行，各類別教師複試如分兩組進行時，採原始分數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 計算。另資訊類科以教學演示及口試(含教學提問)同時進行並加考專長實作。
- (四) 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如有績優表現者，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口試委員參閱。
- (五) 教學演示：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普通班、英語教師於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第一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考生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除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禁止攜帶教具進場。
1. 普通班教師：康軒版 108 學年度五下國語科。
 2. 英語專長教師：康軒版 **Hello! Kids** 108 學年度五下英語科。
- (六) 資訊類科教學演示及口試(含教學提問)：先進行教學演示 10 分鐘後再進行口試(含教學提問)10 分鐘，共 20 分鐘。
- 應考人須以簡報軟體(Microsoft PowerPoint 2016 或相同功能之 Libre Office Impress6.1x 軟體)或積木程式設計應用教學(如 Scratch、Block、micro:bit 等程式設計教學)為範圍設計教學簡案，並於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其中 1 項作為教學演示項目並提供教學簡案 3 份予評審委員。
- (七) 資訊類科專長實作：
1. 實作時間：120分鐘。
 2. 實作範圍：網路管理、防火牆設定、資訊安全、伺服器管理、scratch 或Micro:bit 程式設計等為出題範圍。
 3. 實作平台：Windows 10及解決方法簡報。
 4. 注意事項：
 - (1)系統安全性考量，試場網路不對外連通 Internet，僅試場內部互通。
 - (2)應考人僅限使用試場提供之官方套件進行實作。
 - (3)實務操作成績僅採計前四分之三之考生，電腦實務操作成績未達70分之考生，不予錄取。
- (八) 口試、教學演示及資訊類科教學演示及口試(含教學提問)，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名額

- 一、正式教師：(確切之甄選名額將視實際出缺情形於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7 時公告下列網站：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南投縣名

間鄉名間國民小學網站)

(一) 一般考生：

1. 普通班教師： 名。
2. 英語專長教師： 名。(含共聘缺額 名)
3. 資訊專長教師： 名。

(二) 原住民籍考生：普通班教師： 名。

- 二、代理教師：報考各類別正式教師甄選未錄取人員，以初試成績依序(一般及原住民籍考生合併排序)列冊候用。(須於網路報名時提出申請；惟初試成績在最後20%者，不予列冊。)

捌、原住民身分條件

- 一、以原住民各族身分參加甄選錄取者，需分發至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仁愛鄉內各國民小學、信義鄉信義、羅娜、同富、人和、地利、東埔、潭南、新鄉、久美、雙龍、豐丘國民小學、魚池鄉伊達邵國民小學)，並應在該校實際服務滿6年，始得參加縣內外介聘。
- 二、進入複試之原住民籍身分考生，如具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之證明文件者，其總成績計算加計筆試成績1%。

玖、成績公布、複查與放榜

一、初試成績公布：

109年7月17日(星期五)13時前公布於南投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初試成績複查：

限於109年7月18日(星期六)9時起至11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具委託書，附件八)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書(附件九)至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台幣100元，另須檢附回郵信封(需貼足35元郵資)，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公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13時前公布於南投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網站。

四、複試成績公布：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13時前公布於南投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應考人成績請逕至前揭報名指定網站查詢。

五、複試成績複查：

限於109年7月27日(星期一)9時起至11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具委託書，

附件八)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書(附件九)至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另須檢附回郵信封(需貼足 35 元郵資),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六、放榜：

榜單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23 時前公布於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正式教師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同分時以教育學科、國語文、數學/英語、教學演示、口試成績依序錄取,以上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依成績順序分發。惟資訊類科以專長實作、教育學科、國語文、數學、教學演示及口試(含教學提問)成績依序錄取,以上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成績順序。

拾、公開介聘

- 一、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起在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禮堂依各類別成績順序辦理公開介聘,正式教師甄選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報到,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十)及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介聘。完成介聘者,應於 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16 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介聘函至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備取候用期限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6 時為限,候用期限前如有正取生因故放棄,則依序補實至簡章公告名額為止。
- 二、代理教師介聘：正式教師介聘後,學校如有 3 個月以上教師缺額時,依其列冊候聘順序辦理代理教師公開介聘(各類別代理教師如有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教育學科、國語文、數學/英語之成績高低為排序之依據,若教育學科、國語文、數學/英語成績均相同時,於介聘作業時抽籤決定介聘順序),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介聘。第一次介聘訂於 108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9 時起在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辦理;代理教師列冊候聘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止(不另通知),期間如有代理教師缺額時,將另函或電話通知介聘或在本縣教育處網站公布缺額及介聘日期。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後如有各類別代理教師出缺時,由各出缺學校自行公開辦理甄選。
- 三、本縣代理教師介聘期限,除兵缺可代理至原因消失,其餘一年一聘,從起聘日起(參加第一次公開介聘者為 109 年 8 月 20 日)最多聘用至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止,惟介聘原因消失者應無條件離職。
- 四、男性兵役義務相關規定：【依據教育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九十)人(一)字第九〇一五六六三一號令】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試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

後，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具委託書）辦理介聘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介聘學校辦理保留事宜。介聘或報到後至 109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前應徵入伍者，應於 109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前向介聘學校辦理保留事宜。109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以後入伍者，由介聘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南投縣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壹、附則：

一、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 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網路報名時提出。
- (二)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考生。符合本項規定之考生，應於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16 時前，將下列證件傳真或送達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049-2733114，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 049-2732024 轉 187。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9 年 2 月 21 日之後)。
 2.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十一)。
- (三) 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16 時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由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二、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覺察而錄取，應予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三、一般考生經甄選錄取介聘者，應在該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始得參加縣內外介聘，且不得拒絕與教學相關之工作；原住民籍考生及資訊專長考生經甄選錄取介聘者，應在該校實際服務滿六年，始得參加縣內外介聘，且不得拒絕與教學相關之工作。

四、教師缺額採兩校以上共聘時，該師差勤由主聘學校負責管理。共聘教師之授課節數及科目由共聘學校協議之；惟因課程需要需超鐘點節數時，不得超過兼代課節數規定。另共聘教師往返各校時，交通費不另補助。

五、錄取人員(含代理教師)應於介聘到校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

七、申訴專線：049-2231730。書面申訴：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八、 候聘期間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資格。
- 九、 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國民小學教師縣內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辦理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 十、 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十一、 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以本縣教育處網站及考場公告或媒體公告為依據。
- 十二、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試日期仍在疫情流行期間(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 (一) 仍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管理者。
- (二) 考試當天(含初、複試)體溫過高者(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耳溫超過攝氏 38 度)。
- (三)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學校時應全程配戴口罩，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十三、 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本縣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本縣教育處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 拾貳**、甄選簡章經本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甄選介聘委員會決議後公告實施。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茲切結保證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若有上述情形者，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份，報考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9 年 8 月 1 日前提
交離職證明書，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份，報考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9 年 8 月 1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同意無條件放棄聘任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修畢教育學分，並已參加教育部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如未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通過前述資格考試(應主動向介聘學校提供成績單以茲證明)，或無法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南投縣國小教師甄試，已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惟所報考甄選類別所需教師證書（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國小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國小加註專任輔導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七

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報考類別：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九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請勾選)	成績分數(應考人自填)	複查成績分數(複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教學演示及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專長實作			
注意事項： 一、初試成績複查限於109年7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複試成績複查限於109年7月27日(星期一)9時至11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並持准考證、網路列印個人成績單、身份證明文件、申請書(一式兩份)至名間國小申請複查(每科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複查結果	<p>台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無誤</p> <p><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分數修正為：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分數修正為：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分數修正為：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分數修正為：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修正為：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分數修正為：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教學演示及口試，分數修正為：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專長實作，分數修正為：_____分</p> <p>(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p>
------	--

附件十

介聘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
教師聯合甄選公開介聘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
理，絕無異議。

此致

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緊急聯 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 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 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繕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繳驗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繳交影本正反兩面(須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09年2月21日之後)				
准考證 號碼	審 查 小 組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3.05.01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可單獨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03 年 4 月 16 日 103 綜合一字第 0009 號函修正。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17 日函。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

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4. 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 3 至 5 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 5 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5. 本小組每年 3 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冒名頂替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准考證應考。
- 二、互換座位。
- 三、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四、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五、攜帶試卷或答案卡出場者。
-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或互相作弊事實明確。
- 七、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或答案卡。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答案卡未以2B鉛筆作答。
- 二、使用修正液（帶）或於答案卡上書寫其他符號。
- 三、以紙張抄錄試卷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六、應考者未依規定時間，提早交卷離場。
- 七、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五條 應考者所帶手機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連同其他物品放置試場走廊或試場內規定之地方。考生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考生應考時，不得使用計算機或有計算功能之 3C 產品，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在試場內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或情節輕微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試之起迄，以鈴(鐘)聲為準，聽到進場鈴(鐘)聲應即入場並依座號就座，將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放置桌面指定位置備查。

第八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九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若同一試場之二位監試人員，均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試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則依本辦法第三條處理。考生未帶准考證或有效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未攜帶或遺失准考證，應先至試務中心補辦准考證後，始能入場應試。
- 二、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十條 考生應按排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在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二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有效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三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撕毀答案卡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卡、試卷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5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卡及試卷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卡或試卷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廿二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三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廿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